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住字第 23-097-09001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12 日 15 時 30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弄○○號○○樓前，發現訴願人進行裝潢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引起粉塵飛揚污染空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12 日第 Y018905 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15 日住字第 23-097-09001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

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 1 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

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新臺幣)	第 60 條 工商廠場：10~100 萬 非工商廠場：5,000~10 萬
污染程度 因子 (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 裁量， $A=1.0 \sim 3.0$
危害程度 因子 (B)	1. 污染行為有涉及毒性污染排放且稽查當時 可查証者 $B=1.5$ 2. 其他違反情形者 $B=1.0$
污染特性 (C)	$C =$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違反相同 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新臺幣)	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 非工商廠場 |

| A x B x C x5,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0950101537D 號公告：「主旨：公告訂定

『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公告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如附表。二、本公告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施作工程時，於陽台處掛設防水帆布及門板，以避免粉塵飛散，施工後亦將鄰近環境再為清理。原處分機關告發當日正值颱風前夕，風勢稍大，系爭工程施工地點對面左側 1 樓及地下室亦有其他住戶進行更大規模之裝潢工程，且無任何防制粉塵污染之措施，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當日所發現之粉塵污染係訴願人施工所產生。

三、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裝潢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引起粉塵飛揚污染空氣，此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9 月 12 日稽查單編號 G222311 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單及收文號第 1913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施作工程時，於陽台處掛設防水帆布及門板避免粉塵飛散，及系爭工程施工地點附近有其他住戶進行更大規模之裝潢工程，原處分機關無法證明當日所發現之粉塵污染係訴願人施工所產生云云。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13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本案 …… 稽查時雖有另 1 戶在整修房屋，但距鄭君作業處有 20 公尺之距，此距離中，由鄭君提供之照片，並無粉塵污染行為。而鄭君作業處下方，由同仁採證照片中清晰可見塵土污染路面及他人財物情形。二、鄭君雖以帆布遮住通風處，但稽查時認定並無有效的防止空氣污染及塵土飛揚的措施 ……。」又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施工下方地面及路邊停放之機車上確有粉塵污染之情形，是系爭工程施工造成粉塵飛揚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